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7.08.17 （77）法律字第 136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7 年 08 月 17 日

要　　旨：法務部對臺灣省政府建議修正「國家賠償法」及有關國家賠償業務行政措施之研議意見

主　　旨：關於臺灣省政府建議修正「國家賠償法」及有關國家賠償業務行政措施一案，本部研議意見如附件。請　查照轉陳。

說　　明：復　鈞院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（77）法字第三一四四七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附　　件：

法務部對臺灣省政府建議修正「國家賠償法」及有關國家賠償業務行政措施乙案，研議意見如下：

一　修改法令部分，留供將來研修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時之參考。

二　行政措施部分：

（一）關於公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，其所有之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應否適用國家賠償法？經查公營之公用事業，如為公司組織者，依國有財產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僅其股份為公用財產，該公營事業所使用之財產，則屬於私法人組織之公司所有，而非國（公）有之公用財產，此等財產如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發生損害事件時，雖為公共設施，惟非屬公有，故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，被害人僅就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（法務部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法 72 律字第一二八九二號函參照）

（二）關於由中央指定專責機構統一辦理國家賠償業務：請求國家賠償之程序，依現行法係採「協議先行程序」，其目的在於便利人民，尊重賠償義務機關，藉以簡化程序，疏減訟源，如協議不成立，仍可向法院起訴救濟（國家賠償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參照）。又國家賠償法第九條且就依何條項請求損害賠償，業已分別明定其賠償義務機關，使請求權人明瞭索賠對眾。其規定兼顧便民與保障人民權益二項宗旨，適用上堪稱完備，故建議由中央指定專責機構統一辦理國家賠償業務，尚無必要。

（三）建議在協議書格式中增列得為執行名義之文字：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後段明文規定「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」。台灣省政府如認為在協議書格式中有必要增列「得為執行名義」等文字，並無不可。

（四）國家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與保險制度不同，請求權人如於請領保險給付後，對同一事件，國家如應負賠償責任，就該部分似仍得請求國家賠償：國家賠償損害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，國家賠償法第五條規定甚明，該損害賠償係以「填補損害」為原則，國家賠償與保險級度二者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，國家賠償請求權不因請求權人參加保險享有醫療給付而喪失，惟請求權人如已依保險契約受領醫療給付，則該部分並未受有損害，自不得就該部分再行請求國家賠償。（法務部七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法 75 律字第一一四一七號函及行政院七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台 75 法字第二三〇三八號函參照）。